

請儘速申請 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確保消費者健康，全面提升農產品安全措施，自97年起恢復「CAS吉園圃」標章制度並擴大推動，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相關單位

- (一) 鄉鎮市區農會、公所、合作社、農場：協助並輔導申請驗證及輔導工作。
- (二) 區農業改良場：辦理本標章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與輔導，以及安全用藥指導及防治紀錄簿審查。
- (三) 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標章之申請與其使用者簽訂契約及黏貼標章核發。標章產品追蹤查驗及協助處理標章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

除上述單位外，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配合辦理本標章產品抽驗、檢驗及結果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辦理標章申請單位之調查及安全用藥教育訓練，並協助辦理標章產品追蹤查驗及協助處理標章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

二、標章之核發對象

以政府輔導設置蔬菜、水果產銷班及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等，使用於生鮮蔬果為主。產銷班以全數班員申請為原則，至少需五人以上，農場不限，全年接受申請。欲申請之班員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 (一) 班員接受病蟲草害防治及用藥技術指導：各鄉鎮輔導單位洽請轄區農改場於產銷班召開班會或講習會時，派員輔導病蟲草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此項輔導每至少辦理二次以上，每次輔導應請產銷班作成紀錄。
- (二) 班員生產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申請前六個月內以化學檢驗法完成各班員生產之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並取得檢驗合格文件。
- (三) 班員有病蟲草害防治紀錄：農改場提供統一印製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指導詳實記錄所栽培之各種作物防治用藥情形。在提出申請驗證時至少應備有三個月以上記錄資料。
- (四) 各項申請要件完成後，由產銷班填具「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並檢齊前項要件資料，由鄉鎮輔導單位予

以初步查核後，協助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五) 審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時申請班員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查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於1週內將核定之申請審核表影本函送各相關單位建檔。不合格者限期改善，擇期再審。
- (六) 審查通過之各班，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本標章黏貼於所生產之蔬果農產品。
- (七) 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情節輕重，依處理原則予以警告、停止或取消輔導。

為使生產透明化拉近產地與餐桌的距離，該標章代表產品的安全及農友的榮譽，務請各產銷班盡速申請「CAS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讓消費者可以安心購買的品質保證。

以上詳細資料請洽詢當地農會，或電洽本場植保股(03)8521108轉360。